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_____ 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
 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
 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
 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
 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